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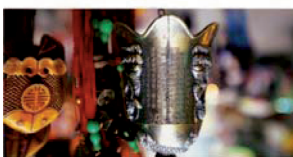
主要交易 出售准東煤炭項目

概要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4章之披露規定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及於香港股市交易結束後)，Regent Coal (BVI)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Regent Coal (BVI)同意出售及轉讓及買方同意購買及受讓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5,139,093美元(或約274,084,925港元)，可作出現金及鑽探調整。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包括支付業務介紹費)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Regent Coal (BVI)

買方：Creativ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待出售權益

Regent Coal (BVI)所持有之銷售股份及應收之股東貸款。

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

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和：(1)人民幣24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即約35,139,092美元或274,084,918港元)，以現金支付(「代價」)；(ii)股東貸款金額；及(iii)現金及鑽探調整(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人民幣24,000,000元之美元等值(即約3,513,909美元或27,408,491港元)(相等於代價之10%，「按金」)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至買方及Regent Coal (BVI)(聯合行事)之計息聯名及經各自簽名方可運作之賬戶(「聯合賬戶」)。

於結束前，及在Regent Coal (BVI)協助銷售股份轉讓文件之釐印事宜及於完成時對Regent Coal (HK)之股東名冊作出相應更新之情況下，買方須以美元現金將或促使將人民幣216,000,000元之美元等值(即約31,625,183美元或246,676,427港元)(相等於代價與按金之差額)(「完成金額」)、股東貸款金額及現金及鑽探調整(若有)支付至聯合賬目(統稱，「餘下代價」)。

下文載列有關處置按金及餘下代價之進一步資料。

按金及餘下代價之處置

若：

- (i) 完成發生；或
- (ii) 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最後完成日期)並未發生，其原因僅或主要為買方(在其負有有關責任及須以此方式行事時)未能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若干責任(Regent Coal (BVI)已履行其相關責任)及Regent Coal (BVI)依法終止購股協議，



訂約方須於完成時或於終止時(視情況而定)，將按金及(若適用)餘下代價(或當時聯合賬戶內進賬之任何金額)從聯合賬戶轉賬至Regent Coal (BVI)，並歸Regent Coal (BVI)所有，且不得影響Regent Coal (BVI)於購股協議項下之權利。

若：

(i) 儘管買方或Regent Coal (BVI)均無違約，但購股協議所列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

(ii) 購股協議經雙方以書面協定予以終止；或

(iii) 購股協議由買方依法終止，

訂約方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及北京時間)或於終止時(視情況而定)，將按金及(若適用)餘下代價(或當時聯合賬戶內進賬之任何金額)從聯合賬戶轉賬至買方，並歸買方所有。

現金及鑽探調整

於完成時或之前(及在任何情況之下當買方將予支付餘下代價至聯合賬戶之時)，總代價須作出向上調整以反映：(i) Regent Coal (HK)及/或Xin Jiang Regent Coal之銀行賬戶剩餘之現金；及(ii)Xin Jiang Regent Coal、Regent Coal (HK)及/或Regent Coal (BVI)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但於完成前所引致但尚未於股東貸款內反映之進一步鑽探開支，而任何該等調整不得超過人民幣7,300,000元(或約8,300,000港元)之等值美元。



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在可予豁免之範圍內)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 (ii) 於完成時或之前, Regent Coal (BVI)及買方各自(若適用)已履行或符合(在所有重大方面)購股協議所列載其責任、承諾及契諾;
- (iii) Regent Coal (BVI)已授予買方於盡職審查期間全面查閱資料室之內容;及
- (iv) 買方已取得及持有為完成購股協議所擬交易而嚴格所需(就中國法律而言)之一切必需批准、授權、同意、許可、特許及執照。

在買方或Regent Coal (BVI)均無於購股協議下違約之情況下,若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達成,則買方或Regent Coal (BVI)均可終止購股協議。

終止

在若干情況下,購股協議規定,若購股協議所列若干保證或責任遭重大違反,則買方或Regent Coal (BVI)有權於完成前終止購股協議。

完成

於剩餘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如可予豁免)豁免後三個營業日當日,即告完成,但完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總代價之基準

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其中包括)(i)根據各份勘探執照所持煤炭之數量及質量(根據中國分類制度，按333及334準則約為28.8億噸)；(ii)股東貸款之價值；(iii)主營熱煤公司近期所進行之可茲比較交易；及(iv)中國熱煤之前景。

以計量角度及根據其他可茲比較交易及磋商，每噸等值美元交易價格實際約為人民幣0.086元(以代價除以噸位(28.8億噸)計算)，與位處中國有關特定地區其他質素類同、且須進行地下採礦以及擁有人只擁有勘探執照但並無採礦權之煤炭交易交易價或叫價一致。

因此，董事相信，總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REGENT COAL (HK) LIMITED及XIN 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

更新新疆准東勘探執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Regent Coal (BVI)行使其認購期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Regent Coal (HK)(前稱友科煤業有限公司)，而Regent Coal (HK)持有Xin Jiang Regent Coal，而Xin Jiang Regent Coal乃一間為持有四個勘探執照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四個勘探執照之詳情如下(並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予以更新)：

執照號碼	執照持有人	項目名稱	勘探區	年期
T65120080101002014	Xin 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	木壘縣博塔莫雲煤礦一般開採	29.71平方公里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T65120080101002003	Xin 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	木壘縣庫蘭喀孜干煤礦一般開採	29.43平方公里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T65120080101002017	Xin 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	木壘縣索爾巴斯陶煤礦一般開採	29.40平方公里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T65120080101002001	Xin 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	木壘縣庫蘭喀孜干西北煤礦一般開採	29.44平方公里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上述勘探執照共同構成本公司之准東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十一月間，本公司透過Regent Coal (BVI)及Xin Jiang Regent Coal (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下述勘探活動。

根據中國分類圖表，該等勘探執照已確認含有至少6.53億噸煤(按333標準)及合共28.8億噸煤(按333及334標準)。

勘探活動

准東一直進行勘探活動，此為更新新疆勵晶礦業有限公司現時持有之四個勘探執照所須。就此而言，新疆勵晶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山東省地質測繪院進行勘探計劃。

根據中國規管標準，該計劃涉及合共五個鑽孔深度由553米至816米，連同地球物理及地震檢查工作，已鑽探並完成117.98平方公里。鑽探計劃不僅集中於在多個深度200米至800米勘探深處之礦資源，亦辨識於北區勘探執照內進行露天採礦之機會。

鑽探計劃按時進行，並無超出預算。鑽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止，並已備妥詳盡數據，包括一份勘探執照更新報告。

期內之活動包括：

行動	活動
地震調查	117.98平方公里勘探許可面積中8784個物理點
深層鑽孔	2563.76米核心鑽探-五個鑽孔
地磁調查	完成勘探許可面積約50% (55.165平方公里)



已進行工程之重心在於為促進更新勘探執照而所需技術報告之合資格核對。

所有工作均達到合格水平圓滿完成，並按規定時間進度遞交。

於完成後，Regent Coal (HK)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成員公司，而Xin Jiang Regent Coal將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成員公司。

並非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在亞洲地區進行多元化採礦之集團。本公司勘探及開採銅、鋅、金、銀、鉛及動力煤，亦在資產位於非洲及澳洲之鈾礦公司及鐵礦公司擁有被動性權益。本公司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內蒙古及新疆。

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

買方為一家由Xinjiang Xing Yu Hua An Mi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成立及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而Xinjiang Xing Yu Hua An Mi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是一家位於中國之公司，主要業務涉及採礦業務投資、勘探、礦山設計及其他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



業務介紹費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或前後，Du Yue Xin與本公司獨立接洽，表示有一位潛在買家有意收購准東項目。按照本公司出售准東項目權益之既定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與Du Yue Xin訂立業務介紹費協議，以把握此次出售權益之機會。Du Yue Xin負責促成本公司及Regent Coal (BVI)與買家之間之磋商。根據業務介紹費協議，本公司同意向Du Yue Xin支付相當於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向Regent Coal (BVI)支付之總現金所得款項5%之佣金。佣金須待購股協議完成及悉數收取該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後，方會予以支付。

本公司此前與Du Yue Xin並無任何關係，Du Yue Xin此次與本公司接洽完全出於其主動意願。

本公司明白，Du Yue Xin持有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在多間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Du Yue Xin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交易對本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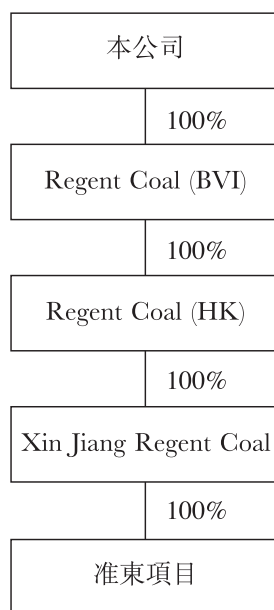
就按單獨基準考慮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而言，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除開支前虧損淨額約26,860,907美元(或約209,515,07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准東項目之價值(賬面值)62,000,000美元(或約483,600,000港元)(包括商譽約38,000,000美元(或約296,400,000港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約24,000,000美元(或約187,200,000港元))扣除代價及股東貸款金額(但不包括現金及鑽探調整(如有))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Regent Coal (HK)已分別產生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約940,000美元(或約7,330,000港元)及約220,000美元(或約1,720,000港元)，而Regent Coal (HK)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為950,000美元(或約7,41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20,000美元(或約16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虧損淨額約26,860,000美元(或約209,520,000港元)乃因本集團合併賬目時悉數撇減商譽(非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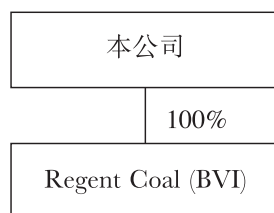
金項目)所致。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已就收購准東項目支付現金約26,060,000美元(或約203,270,000港元)，其中約22,120,000美元(或約172,540,000港元)(不計利息)構成股東貸款，並進一步注入現金約2,300,000美元(或約17,940,000港元)，以進行若干勘探活動。除支付現金外，本公司亦就Regent Coal (BVI)當時之全部資產(包括與其資產及業務有關之人員及商譽)而不僅僅是准東項目(其只是Regent Coal (BVI)之資產之一)發行大量代價股份。准東項目價值(賬面值)(即約38,000,000美元(或約296,400,000港元))之商譽部分指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准東項目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擁有之權益部分，並扣減減值。因此，本公司將收回總現金淨額款項約6,780,000美元(或約52,880,000港元)。

交易之架構

交易前：



完成時：



交易之參考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簽署購股協議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寄發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十月初前後	完成

該參考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且受各項因素影響(包括規管批文)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重大變動。

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方可作實。

進行交易之理由

如本公司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考慮於適當時機撤出其在准東項目之投資。准東項目初步出現露天採礦潛力可能有限之跡象，絕大部分煤炭將須透過地下方式開採，這將意味着該項目將涉及重大資本成本，更別論地下採煤之風險了，故不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投資策略。

本集團將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發掘其他潛在業務機會，以提高股東之價值。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一致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出售事項。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股協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日子
「現金及鑽探調整」	指	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將增加之金額，以反映：(i) Regent Coal (HK)及／或Xin Jiang Regent Coal銀行賬戶之現金餘額；及(ii) Xin Jiang Regent Coal、Regent Coal (HK)及／或Regent Coal (BVI)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但於完成前所產生之進一步鑽探開支(該等開支並無於股東貸款中反映)之任何一項，而任何該等調整不得超過人民幣7,300,000元(或約8,300,000港元)之等值美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之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金額」	指	具有「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資料室」	指	本公司網站上專門載列之有關Regent Coal (BVI)、Regent Coal (HK)及勘探執照之資料室
「按金」	指	具有「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Regent Coal (BVI)按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盡職審查期間」	指	Regent Coal (BVI)批准買方查閱資料室內容之期間，由購股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該日(包括該日)起滿20個日曆日之日下午5時正結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有關詳情將於通函內載列。



「勘探執照」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國土資源部發出之四份勘探執照，有關詳情載於「更新新疆准東勘探執照」一段
「業務介紹費」	指	根據業務介紹費協議應向Du Yue Xin支付之業務介紹費
「業務介紹費協議」	指	Regent Coal (BVI)與Du Yue Xin(作為介紹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業務介紹費協議，據此，Regent Coal (BVI)同意於完成及(悉數)收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後，向介紹人支付相等於購股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5%之佣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聯合賬戶」	指	具有「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方」	指	Creativ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egent Coal (BVI)」	指	Regent Coal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egent Coal (HK)」	指	Regent Coal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代價」	指	具有「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銷售股份」	指	一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即Regent Coal (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 (Freiverkehr)買賣
「股東貸款」	指	於購股協議日期Regent Coal (BVI)向Regent Coal (HK)提供，且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 (如有)，其合共約為22,120,000美元 (或約172,536,000港元) (不包括利息)
「股東貸款金額」	指	1.00美元，即名義面值，根據購股協議，該金額一經支付股東貸款即被轉讓予買方
「購股協議」	指	Regent Coal (BVI) (作為賣方) 與買方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Regent Coal (BVI) 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且已獲轉讓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等值美元」	指	本公佈訂明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緊接相關付款到期日前最後一日 (必須為營業日) 於香港公佈之相關美元兌人民幣或 (如適用) 美元兌港元匯率而得出之人民幣或港元之等值美元



「Xin Jiang Regent Coal」 指 Xin 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持有勘探執照

「准東項目」 指 Xin Jiang Regent Coal根據勘探執照持有之煤資產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8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